**安全协议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凡在甲方提供的租赁商铺、房屋及场地的一切承租人，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签订此安全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位于 的商铺、房屋及场地供乙方承租使用，乙方在租用期间，是商铺、房屋及场地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消防、治安责任；自行负责商铺、房屋、场地及货物等一切消防安全工作。

1、乙方在租用期间应接受所在物业的统一管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①乙方不得在租用房屋内从事黄、赌、毒和其他非法经营、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②乙方负责保证租用期间房屋财产安全和乙方雇佣员工的生命安全。

2、乙方必须保证租用期间安全用电：①经营场所（包括内设库区）内设有安全通道。②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③乙方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安全值班制度、组建消防安全小组、应急小组，配合消防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确定本部门安全责任人。

二、乙方在租用期间，对所租用的商铺、房屋、场地、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不得自行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因乙方照管不力或不正当使用，致使承租房屋毁损、灭失、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乙方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家属、临时工人、客人、装运人员的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四、乙方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前述物品、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等仪表及其他管线，严禁对其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不得擅自装修、装饰、改造承租房屋，必须进行仪表或管线迁移或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改造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确保安全、严格遵照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仪表或管线迁移及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改造。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私自改造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停止供电。

六、乙方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储存商品、货物的库房及营业商铺严禁使用明火（除有明确餐饮用途的商铺外）；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并可正常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房前门前及道路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若因乙方防范设施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足引发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八、乙方使用水、电焊切割等作业人员，该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操作证，并按要求进行安全作业。严禁切割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体，出现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除酒店外，其余用途的租赁物均不允许人员居住，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的情况存在，若由此出现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甲方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责令整改意见，出具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具体期限以甲方书面告知为准），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害、对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十二、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的，参照双方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或处罚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双方再次确认，对前述安全协议书的内容，甲、乙双方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全部协议条款的约束。**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